

启政办规〔2025〕2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惠民殡葬政策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不断推进我市殡葬事业的健康发展，倡导文明殡葬，根据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进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号），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惠民殡葬工作的通知》（苏民事〔2012〕22号、苏财社〔2012〕296号）以及《江苏省殡葬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等文件精神，结合启东殡葬管理工作实际，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现行的惠民殡葬政策进行调整。

一、补贴对象

在启东市范围内死亡并在本市殡仪馆办理火化的下列人员（含启东籍在外地死亡并在外地办理火化的人员）享受惠民殡葬基本服务补贴：

1. 具有启东市户籍的城乡居民；
2. 出生后尚未登记户口的婴儿、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儿童；
3. 在启东大中专院校全日制非启东市户籍的学生；
4. 驻启部队现役军人；
5. 与在启东企（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金 1 年以上并办理居住证的外来务工人员。

二、补贴项目

惠民殡葬基本服务补贴标准为 1350 元/具，其中：普通殡葬专用车遗体接运费 390 元/具、普通火化设备遗体火化费（含遗体消毒）610 元/具、骨灰盒补贴 350 元（或在殡仪馆领取价值 350 元的骨灰盒）。

惠民殡葬基本服务补贴标准均按服务项目的发改部门核准价执行，随发改部门核准价调整而调整。

三、办理步骤

1. 符合惠民殡葬基本服务补贴条件的人员死亡后在启东市殡仪馆、九令殡仪馆火化时，丧事经办人员凭死亡证明（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或者盖有户口登记机关公章的医疗机构出具死亡证明）填写《启东市殡葬基本项目服务费用补贴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经办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二）逝者的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 1 份。

（三）逝者为婴儿、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儿童，出具医院、公安、民政部门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逝者为在启大中专院校全日制学生，需提供学校出具的证明。

（五）逝者为驻启部队现役军人，需提供部队出具的证明。

（六）逝者为外来务工人员的，需提供与在启企（事）业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近 1 年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

（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殡仪馆工作人员核准后在补贴申请表上签字,在收费时直接予以扣减惠民殡葬基本服务补贴。惠民殡葬基本服务补贴列入市财政年度预算，殡仪馆于次月汇总享受补贴的人数及费用，经市民政局核准后结算。

2. 享受补贴人员必须在启东市境内殡仪馆火化，因特殊情况启东户籍城乡居民在外地死亡火化的,由经办人凭外地火化证明、公安机关户口注销情况证明及火化发票，到启东市民政局社会事务科填写《启东市异地火化丧葬服务费用补贴申请表》，经审核后打卡发放惠民殡葬基本服务补贴。

3. 启隆镇符合补贴条件的居民死亡后，可在崇明殡仪馆火化，经办人凭火化证明、公安机关户口注销情况证明及火化发票，至启隆镇民政部门登记，由镇经办人员填写《启东市异地火化丧

葬服务费用补贴申请表》后报启东市民政局社会事务科，经审核后打卡发放惠民殡葬基本服务补贴。

四、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30 年 10 月 31 日。《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全民惠民殡葬政策的通知》（启政办发〔2011〕83 号）同时废止。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市监委，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31 日印发
